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詹中原 李 選 李雅榮 胡幼圃
林雅鋒 邊裕淵 蔡式淵 蔡良文 陳皎眉
黃俊英 邱聰智 浦忠成 高明見 何寄澎
歐育誠 張明珠 黃富源 賴峰偉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請假：高永光公假

列席者請假：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3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28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2 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29 次會議，依據上（第 128）次會議決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

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浦委員忠成擔任本 7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30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 第 12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29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四) 第 12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100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暨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 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 9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30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 就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案內所置管理員職稱未列入經發局丁表八一節，同意二組研處意見，參據其他直轄市政府現行相關職務列等之規定，並於日後修正經發局職務列等表時增列。2. 該編制表末附註二，公營當「舖」之錯別字是否留至下次修編再予處理，有待商榷。
-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 4、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申復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本案基於行政部門之編制用人需要及有效運用原省政府人力，移撥部分人員以原職留用一節，本席表示贊同。惟對本案之處理過程及所持理由，則有檢討之必要。本案部原建請同意核備，但院二組認為不符本院於 85 年所定之留用 5 大類型，經院會決定不同意其留用。案經人事局提出相關補充理由申復後，即擬予同意核備。查本院 85 年訂定同意機關留用之 5 大類型之類型三、四、五有具體條件；但類型一、二在實務上，僅需理由充分，即可協調納入編制表中留用，故類型一、二乃「倒因為果」之假條件。當前政府組織變動頻繁，要求留用之態樣日益複雜，本院 85 年所定之留用 5 大類型，實有必要與時俱進，進行檢討與整理。（蔡委員良文）建議本院 85 年決議之留用 5 大類型指標，應請適時配合地制法、組織改造再斟酌檢討改進。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5、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6、考選部函陳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

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7、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胡淑惠等 3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8、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簡麗美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部題庫之建置多集中於醫法類科，建議優先建置長年錄取不足額之工程類科，如土木工程、測量製圖等類科之試題題庫，以掌握試題內容及難易度，維持考試之穩定性。(陳委員皎眉)5 點意見供參：1. 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題庫建置已完成審查 4,300 題，可用題 3,182 題，有 1 千多題不可用，其因為何?增補時，如何避免此不可用情況?2. 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試題題庫建置之時點相近，且諮商心理師題庫建置在前，惟臨床心理師題庫刻正重新建置，諮商心理師題庫則於去年開始增補，請部說明如何決定題庫是要重新建置或增補?原則為何?3. 部就歷年牙醫師國家考試試題分析資料，研討衍生優質試題之概念與作法，立意甚佳，建議應落實於所有新建題庫中。4. 考畢試題分析資料提供常設題庫小組召集人、命題委員及審查委員參考之回饋機制，請落實執行。5. 部擬全面推動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增列申論式試題各題得分，期有效減少成績複查申請件數部分，仍請考慮相關措

施易放難收及其可能衍生之困擾，進行較詳細的統計分析(除複查件數外，亦統計試題疑義數、訴願案件數等)，再行檢討。(蔡委員式淵)部針對 99 年專技高考建築師考試試題偏易，土木工程技師考試及格率偏低結果，進行試題品質分析與國家考試測驗使用效果分析，請注意勿將困難的政策選擇，偽裝成技術問題，失其重心。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性質不同，前者按缺額擇優錄取，後者則訂定考試及格方式決定錄取與否，致有及格率高低、市場需求及既得利益者之操縱等問題，部辦理國家考試，應著重及格與不及格者之工作差異，有效考選人才，市場需求不應成為考慮因素。(邱委員聰智)新制司法官、律師考試測驗式題型題庫之建置，確實不易，尤其 2 大科目子科目眾多，配分比重由 20 分至 100 分不等，工作繁瑣而又異常辛苦，對部之工作表示肯定。2 點意見供參：1. 6 個大科目之中，各科目配分比重不同，增補之題目數似宜相應比例調整，不宜一律增補相同題目數。2. 商事法配分比例亦高，且不低於民法等 4 大科目，其題庫未增補之原因為何?(黃委員俊英)部配合優質試題發展方案，蒐集各國優質試題，有助於提升試題品質，也可強化與國際接軌，建議於第 2 期蒐集計畫完成後，將第 1、2 期的執行成果提委員座談會報告。另請部就蒐集國外試題的來源為何？做簡要說明。(何委員寄澎)1 點請教：部積極辦理國家考試宣導活動，值得肯定。但除了配合提出申請的學校或單位外，部有無主動規劃的宣導對象？舉例而言，土木工程、測量製圖，恆常報名情況欠佳、錄取不足額，則是否相關科系學生應列為優先宣導對象？此外，宣導內容為何？除了制式的相關資訊說明外，有無更符客製化及生涯規劃意義的內容？1 點建議：部此次季報的內容琳瑯滿目、成果豐碩，但似乎

在如何合理業務分工、提升行政效率方面，除提列「資訊化」外，其他著墨甚少。本席姑舉一例說明：最近將舉行的中醫師、地政士考試以命題工作而言：非選擇題由專技司負責、選擇題則由題庫處負責，且還由二個科分辦；而三個單位彼此各司其事，缺乏聯繫。這樣的分工，是長期以來的作法，但對考科的召集人而言，一門考科要面對三個單位，非常辛苦。類似這種情況，部應有檢討改進的空間。(詹委員中原)部推動建立各類科核心職能事宜，3點建議:1. 部多次報告職能評估標準作業流程之建立，目前之政策目標為何？預期2年之階段成果為何？2. 去(99)年舉辦之國家考試職能評估研討會，部分與會者認為職能評估並不適用於公務人員考試，部之看法及政策為何？3. 部職司考選，落實職能評估於教考訓用之結合有何作為？與相關機關之執行整合如何進行？(胡委員幼圃)1. 題庫建置為考試掄才之重要基礎，部季報告既重要又有意義，建議部宜尋求資源，寬列經費，注重細節，且能與國際接軌。切莫遇到問題、遇到困難，政策就轉彎，例如蒐集國外試題中之情境式試題，不應只翻譯應用，可參照各國考試進步思維，使我國考試也多用情境式試題。2. 對弱勢族群之合理照顧，為文明社會之重要指標，本院辦理身心障礙特考，分設5個考區，動員多位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院、部之用心，應為社會了解。(李委員選)肯定部在1-3月中所做的努力。本席擔任100年專技領隊導遊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會議後決議辦理外語導遊口試之題庫設置與改變口試方式。除自我介紹外，並於題庫中增加國情與景點介紹兩項，以提升口試的效度與鑑別度。爰建議將「辦理外語導遊口試試題之題庫建置與臨時命題及審查工作」納入第1季業務中。(高委員明見)1. 目前我國國家考試，

絕大部分僅採取筆試的測驗方式選才，此次經部主導，而教育部與衛生署之配合推動的醫師考試試辦加入臨床技能測驗之評估，即所謂之 OSCE，此種實作考試實為國家考試之重大變革，並將於今年度由醫師考試開始試辦，但部報告中未提及此項業務，非常可惜，建議納入。2. 部增設嘉義、新竹、離島等考區，廣獲地方肯定，此次身心障礙特考分設 5 個考區，部分考區工作人員比應考人多，雖為照顧身心障礙應考人之特殊作法，惟考區設置原則應讓大眾知悉，避免誤解。本席曾建議對偏遠地區之應考人補助住宿費、交通費，減少不具成本效益之考區設置，請部參考。賴部長峰偉、董次長保城、曾次長慧敏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於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報告中，呈現豐碩的成果，令人感佩，惟就行政院組改官規官制中，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似已於立法院審議，而未會銜本院，因涉及本院與部之職掌，應適當表達立場。又政風機構人員與廉政署相互關係與官規官制有無通盤性之審議原則？未來之發展如何？均請部妥為研究。另醫事人員人事制度中，配置比例、契約人員進用、醫事人員高資低用等問題固屬重要，近日喧騰一時之「久任院長」與「醫事人員定位與刑法是否適用」之議題，亦為眾所關心之官規官制議題，亦請部一併參考。（蔡委員良文）4 點建議：1. 政務三法近期將完成三讀程序，對未來民主政治發展、政黨政治運作及良善治理機制基礎之法制工程，影響深遠。至於某報社報導政務三法有關某黨團意見，有所誤解，部雖有澄清稿，惟未見刊登，建議應事前

多做溝通，及時回應說明或澄清，其日後之新聞稿至少應請中央社登載，以導正視聽，減少誤解之發生。2. 退撫基金委外經營，務求審慎穩定，與國泰投信暫停簽訂委託契約一節，表示肯定。3. 職務列等分階段調整，其推動過程是連動性的，建議部事前將動態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俾助於相關法案審議參考與作衡平考量。4. 肯定有關少子化問題，如何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之措施，建議進一步與保訓會、勞委會、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研討，研提公私合力之可行方案。(高委員明見) 退撫基金金額龐大，可仿效日本運用該基金經營退休人員安養福利機構，請部考量退撫基金管理會建置退休養老福利機構，以經營退休人員福利有關事項之可行性。(詹委員中原) 1. 外界批評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9 條之修正，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說法，本院之導正內容為何？另其批評論點有文官投機心態及政務官比照事務官退休條件等，皆與行政中立無涉，部之說明與論據為何？ 2. 部報告提及組改三級機關為 106 個，但目前行政院組改報告最後定案是 70 個，即便排除基準法特別規定適用後為 53 個，三級機構為 39 個，無論如何計算均與部提供之資訊不符。其間顯示組改內容，變動未定因素持續，建議部應歸整其中一致通則與範圍，以作為審議標準。(林委員雅鋒) 法官法草案現仍協商中，惟因第 69 條、第 76 條涉及法官待遇及退養金，建議部局跳脫少數司法脫序現象，仍應考量司法官、檢察官職務之本質及各國對司法官之適當待遇，而予妥處。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本會 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 1. 本席全程參與會辦理高階文

官評分委員講習，收穫豐碩。2 個建議：1. 考選部口試委員可否比照評分委員講習，進行適當訓練？2. 會可擇評分委員講習中優良之公文範本，納入日後講習範例中，以供學員參考。(張委員明珠) 2 點意見：1.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0 年試辦，會已與英、法、德、加各國洽談合作計畫，將辦國外研習，值得肯定。2. 會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多元化繳款方式說明會，推動簡政便民措施，值得肯定。惟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除繳交考試報名費外，尚須繳納及格證書費，外界有重複繳費之疑慮。建請院和會審慎檢討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規費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成本效益。(李委員雅榮) 會規劃試辦部分特考不占缺訓練一節，目前進度為何？

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報告)：第 1 季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請教地方特考錄取員額中有 87 位保留受訓資格，如何補實缺額？建議日後宜增額錄取，勿懸缺不補。(李委員選)針對署立醫療機構高階官員之舞弊，建議醫事人員任公職應定期施以行政中立及行政倫理等相關課程之講習，以強化對品德操守的重視，降低弊端產生。(胡委員幼圃) 1. 贊同李委員選意見，醫事人員須施以更有系統之訓練。2. 今年亞洲競爭力排名，台灣排名第 2，惟商業行政效率僅第 7 名，仍屬低落。科技相關部會，如國科會等部會有超過 50% 是約聘人員，請局及保訓會就高科技、新興科技部會之聘用人員多予協助，提供其等同公務員之訓練，以保施政品質。另請提供各部會未經考試及格之聘用人員比率供參。(蔡委員良文) 1. 局辦理環境教育及節能減碳訓練，立意甚佳，請局協調相關機關就環境

與節能減碳，適時檢討評估，並予以落實。2. 個案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草案，建議局邀請銓敘部參與研商，或列席立法院之審議會。另局就行政法人擬具 7 大方向，本席就其中 5 方向表示意見供參：1. 政府機關核撥經費超過該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 50%，相關監督機制甚為重要。2. 行政法人之董監事，應適用公務員服務法、懲戒法及違反行政中立等之相關規定。3. 行政法人之負責人應有退場機制。4. 董監事會可增列專業執行者之機制，對外可代表行政法人。5. 如接受捐贈公有不動產，不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至於舉債也應先送監督機關，以為事前檢查。(詹委員中原)報告將透過職權劃分、地方化、委外辦理及流程改造方式，以減輕現有人員業務負擔，此部分論述恐與行政理論有違，並易誤導公務人員，使本部分工作目標錯置為減輕本身工作責任。前述新公共管理再造主旨，應在於由操槳至導航之職能轉變，以提升行政績效。觀念失之毫釐，結果將差之千里，應予調整。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本院 100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未來走向檢討報告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院長表示意見：本案極為重要，是「文官制度興革方案」中「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之中程興革事項。感謝銓敘部及時提出本案，資料豐富完整。人事一條鞭是傳統文官制度高度中央集權與高度法令化、一元化的產物。人事一條鞭

是「人事管理條例」中的核心原則，但又不等於人事管理條例，其他尚包含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織法及「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管理要點」(76年)。本人就本案表達幾點意見供參：1. 政策目標不明確：報告中提到一條鞭可強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務績效，其結論為「宜修不宜廢」，但事實是否如此？現行人事單位與機關之間是否有助於機關策略性整合、達成機關整體目標、協助機關提高績效等，尚待深入探討。人事制度非我國所獨有，當今世界文官制度和人事管理之發展趨勢為分權與彈性，我國的作法則與國際趨勢相悖。2. 政策內容顯有矛盾：在潛存問題分析中提到，「形式一元化，但管理多元化」，但如何能做到？其利弊為何？均未見有說服力的論點。事實上，自83年通過省縣自治法、86年通過地方制度法、99年五都改制後，人事人員之任免遷調權，業已從主導、協調、尊重、默許到承認，一路撤守。究其真正原因，在於銓敘部，特別是人事局，均不肯放棄對人事掌控權，但這種情況尚能維持多久？面對國內政治現實及國際潮流趨勢，本院應有正面的、積極的及具前瞻性之規劃，才有助於達成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的興革。本人認為如能在「人事管理條例」中強化人事人員之資格條件，使其更具專業能力，才能達到「強化管理能力，提升公務績效」的目標。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核均屬妥適，建請同意會銜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委員雅榮擔任召集人。

三、黃召集人富源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1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0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2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及閱卷委員 4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關 中